

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115 年度約聘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公告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貳、主旨：徵聘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正取 2 名，備取 2~4 名。(俸點六等二階 42,742 元)。

參、說明：

一、報名資格：

(一)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二)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三)得應社會工作師考試，具備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如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開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

(四)得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考試，具備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如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開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

(五)如具特教專長、汽車或機車駕照者尤佳。

二、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

(一)工作地點：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919 號)。

(二)工作時間：每日工作八小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整。

(三)因應學生管理，需負值夜工作，每月輪值約 1~2 次，輪值時間為下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依規定申請加班費。

三、職務說明：

(一)學生個別、團體輔導。

(二)建立與管理學生輔導資料。

(三)評估學生轉介就讀事宜暨籌辦轉介就讀會議。

(四)輔導專業諮詢服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薪資及聘用辦法：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資格及年資辦理敘薪。

(二)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1.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45,052 元)，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47,363 元)，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 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42,742 元)。
 4. 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 (三)一年一聘，本案聘用期間預計為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用期間如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考核通過者，次年度得予續聘。
- (四)本職缺依教育部、本市教育局相關計劃及預算(經費)辦理，若此約聘計劃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
- (五)經主管機關認證為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心理諮商所，專業心理師可執業登記，機構代碼：9A32040055。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6 時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如親送報名，請先來電通知俾利現場收報名資料。
- (二)報名方式：親送報名或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郵寄者請自行電話連絡確認收件，報名相關表格請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https://www.xcms.tyc.edu.tw/>)、楊梅國中網站首頁公告事項(<https://www.ymjhs.tyc.edu.tw/>)，及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下載。
- (三)報名資料(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證件請檢附影本，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數不退回)：
 1. 報名表及簡歷(如附件表格)，請黏貼大頭照照片二吋一張。
 2. 身分證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查驗)。
 3. 工作經歷證明資料(報名表上所列工作經歷，均應繳交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查驗，無則免附)。
 4.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上所列之學歷，均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查驗)。
 5.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6.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報名表所列之合格證照，均應繳交證照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查驗，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經錄取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及良民證相關費用自付。

六、甄選方式：報名資料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選，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 (一)甄選時間：另行通知甄選時間。

(二)甄選地點：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919 號)。

(三)甄選方式及甄選標準：

1. 資訊測驗 25%：word、excel 等文書處理。
2. 筆試 30%：心理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
3. 口試與實務演練 45%：心理諮商與輔導實務演練。
4. 總分 70 分以下不予錄取。

(四)甄選正取 2 人，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4 人，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遞補。出缺依序遞補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五)繳驗資料：詳如報名資料，各項證件請攜帶正本於甄選當日驗後發還。

(六)面試及錄取皆以電話通知，報名表請留白天聯絡電話。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八、聯絡人：03-4756261 轉分機 610 秀才分校梁組長、轉分機 111 秀才分校李主任。